|  |
| --- |
|  |

关于同意韶关市武江区珠江少儿艺术培训中心金洲校区变更登记的公示

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韶关市武江区珠江少儿艺术培训中心金洲校区 ”住所变更登记，由原来的“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一路8号楼”变更为“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中路16号保利中宇广场3幢2层202-207商铺”，现予以公示。



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2025年6月23日